

## 附件4

## 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主体、权力名称或 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(7项)

序号	权力名称	设定依据	原实施机关	调整情况	备注
1	食盐批发许可	《食盐专营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，第696号修订） 《贵州省食盐管理条例》	省盐务管理局	调整实施主体	调整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实施
2	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许可	《食盐专营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197号公布，第696号修订）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4号）	省盐务管理局	调整实施主体	调整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实施
3	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	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（卫生部令1989年第3号） 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265号）	省食品药品监管局	调整权力名称	权力名称调整为“化妆品生产许可”
4	对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开展节能审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 《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》 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）	省能源局	调整权力名称	权力名称调整为“对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开展节能审查及验收”
5	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核准和注册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《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2017年第143号）	省公安厅消防局	调整权力名称	权力名称调整为“一、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核准和注册审批”
6	迁移除属于国家基准气候站、基本气象站外的其他气象台站的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 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23号发布，第666号修订） 《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2004年第7号） 《贵州省气象条例》	省气象局	调整权力名称	权力名称调整为“迁移除属于大气本底站、国家基准气候站、基本气象站外的其他气象台站的审批”
7	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，第687号修订）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，第662号、687号修订）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3号发布，2015年第24号修订）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	转变管理方式	转变为行业管理事项